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賴重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4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三商美邦人  
0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6  
04 0,808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  
05 保單解約金17,112元（前於111年5月16日領取保險給付7  
06 7,661元）。
- 07 2.又聲請人於111年4月1日至7月31日於市場販售水產，每月  
08 收入約20,000元，111年8月1日至113年2月於尚恆工程行  
09 任職，收入共591,000元，期間於112年2月曾於永裕不銹  
10 鋼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裕公司）兼職，收入14,000元，113  
11 年3月1日起於永裕公司任職，每月收入22,000至26,000元  
12 不等（折衷計算約24,000元），前於112年8月至12月每月  
13 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  
14 發現金6,000元，111年11月21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  
15 限公司保險給付50,973元，112年3月1日領取保險給付80,  
16 000元，另因幫父親、二伯、前配偶投保，其領取之保險  
17 給付均交予聲請人使用，而111年3月26日、10月5日各給  
18 付140,000元，111年6月及112年5、6月間合計給付178,00  
19 0元。
- 20 3.另第三人林坤慶、蔡政賢、前配偶曾向聲請人借款，林坤  
21 慶於111年7月至12月償還共170,000元，112年共168,000  
22 元，蔡政賢於112年6月19日償還11600元，前配偶於113年  
23 1月5日償還10,000元，彭照方則積欠聲請人合會款，112  
24 年7月至12月償還共45,000元，113年3月至4月共償還75,0  
25 00元。
- 26 4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
27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71-74頁）、財產及收  
28 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4  
29 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 
30 清冊（調卷第17-2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1-22頁）、  
31 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2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
01 表（更卷第51-5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  
02 第87-9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17-219頁）、租  
03 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2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 
04 （更卷第24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 
05 （更卷第37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更卷第55-56頁）、存  
06 簿（更卷第105-107頁）、長子之存簿（更卷第109-112  
07 頁、303-315頁）、長子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301、  
08 353-357頁）、聲請人113年11月15日及12月3日陳報狀  
09 （更卷第349、371-373頁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10 函（更卷第245-252頁）、合會單（更卷第261頁）、永裕  
11 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233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59  
12 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調卷第29頁、更卷第61頁）、工作說  
13 明書（更卷第255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更卷第129-139  
14 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39-40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5 5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永裕公司每  
16 月收入24,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7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原租屋居  
18 住，每月支出18,050元（包含每月房屋租金9,500元），113  
19 年7月起搬回父親所有房屋居住，每月支出18,000元（無房  
20 屋租金，調卷第11-12頁、更卷第347-349頁）乙情，並提出  
21 租賃契約（更卷第64-70頁）、房租收付款明細（更卷第63  
22 頁）為證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  
23 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113  
24 年7月起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乙情，是其無房屋費用支  
25 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  
26 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 
27 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  
28 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30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稱須負擔長子賴○宸、  
31 父親乙○○之扶養費，每月各5,000元，嗣稱自112年8月起

01 未給付父親扶養費（調卷第11-12頁、更卷第373頁）。經  
02 查：

- 03 1.聲請人與其前配偶林○倩（112年6月21日離婚）共同育有  
04 未成年子女賴○宸（105年10月生）乙情，有戶籍謄本  
05 （更卷第175頁）可佐。
- 06 2.賴○宸就讀國小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  
07 無財產，前於112年8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 
08 5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1年9  
09 月30日、112年2月10日各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10 保險給付50,411元、50,521元，112年3月21日、10月31日  
11 各領取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25,000元，112年10月17日  
12 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給付1,917元，112年12月領單親補助4,  
13 958元，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,661元等情，此有  
14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75-78頁）、  
15 在學證明書（更卷第11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  
16 23-22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84-86頁）、  
1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245-252頁）、個  
18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93-95頁）、存簿（更卷  
19 第109-112、303-315頁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20 （更卷第245-252頁）附卷可參。足見聲請人與前配偶應  
21 共同負擔賴○宸之扶養義務。又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 
22 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  
23 條之2規定甚明。是聲請人固已離婚且由其行使負擔未成  
24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並提出離婚協議書在卷可按（更卷第  
25 121-122頁），然其前配偶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應盡其扶養  
26 義務，且其並未舉證前配偶無謀生能力、經濟狀況顯然低  
27 於聲請人甚多而應由聲請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，本院認兩  
28 人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。
- 29 3.再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 
30 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  
3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賴○宸與聲請人同

01 住，未負擔租金，除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  
02 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  
03 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並應扣除賴  
04 ○宸每月領取之單親補助，再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  
05 【試算： $(13,088 - 2,661) \div 2 = 5,214$ 】，聲請人主張每  
06 月支出子女扶養費5,000元，應為可採。

07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4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 
08 13,088元、子女扶養費5,000元後，剩餘5,912元，而聲請人  
09 目前負債總額約8,918,897元（調卷第57-83、87-108、111  
10 頁、更卷第49頁），扣除三商美邦人壽、富邦人壽保單解約  
11 金共77,920元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25年  
12 【計算式： $(8,918,897 - 77,920) \div 5,912 \div 12 \doteq 125$ 】始能  
13 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  
14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  
15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  
16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 
17 本件更生程序。

18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  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5 書記官 黃翔彬